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育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6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育篤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56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819號（聲請書誤載為115年度偵字第35189號，應予更正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56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8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

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確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官 曹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沛倫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相關資料
1.	白色透明結晶 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(1)驗前總毛重：8.43公克 (2)淨重：7.812公克 (3)取樣量：0.002公克 (4)剩餘量：7.81公克 (5)驗餘總毛重：8.428公克 (6)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(1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115年保字第2026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字卷第33至37、187頁；偵字卷第67頁） (2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毒品編號：115-LL007，見偵字卷第59頁） (3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B4427，見毒偵字卷第189至190頁）
2.	白色透明結晶 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(1)驗前總毛重：7.72公克 (2)淨重：6.918公克 (3)取樣量：0.003公克 (4)剩餘量：6.915公克 (5)驗餘總毛重：7.717公克 (6)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